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银星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4,114,1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999,999.24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033.20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416,667,999.24元已于2014年11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YCA2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银星能源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尚有节余募集资金669.3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24,100.00	24,155.84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4,900.00	4,258.56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1,700.00	1,700.00
	合计	42,700.00	42,114.40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42,700.00
2	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2,114.40
3	截至2019年8月19日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9.36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届时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669.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准），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银星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